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65號

原告 陳榮焙

被告 林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前向被告承租房屋，入住後因天花板漏水、牆上有壁癌，且冷氣故障被告遲未修理，向被告表示終止租約並搬離該處，但被告尚欠押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0元及預收之水費2400元未退還原告，爰依法請求被告退還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4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押租金之主要目的在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債務之履行，故租賃關係消滅後，若押租金經抵充尚有餘額，自得請求返還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16000元，自屬可採。又原告雖起訴請求返還預收水費2400元，惟原告業已當庭自陳其已經居住約半年，水費應該是退一半等語，故此部分應僅1200元有理由。從而本

01 件原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7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，逾此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5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
0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0 裁判費 1,000元

21 合計 1,000元